

[A1]

[同意公开]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

辽电办复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

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设施农业安全用电的建议（第 1431207 号）的答复

李国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设施农业安全用电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阅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资料了解，设施农业用户与供电企业之间属于供用电关系，双方签订了供用电合同，合同中明晰了产权分界点和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责任，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于供电人，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于用电人，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

管理责任。多年来，国网辽宁电力积极对产权所属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开展治理，加大农网供电设施巩固提升，但供电企业无法对用户产权的用电设施纳入农网项目投资改造。

对于您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，供电公司 will 加大用电检查力度，定期组织用电检查人员上门对用户用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动态跟踪隐患处理情况。指导用户制定合理的用电方案，帮助其降低用电成本，提高用电效率。并在现场推荐用户使用“网上国网”APP 完成电费缴纳、剩余电费查询、用电量查询、业务办理以及故障报修，提供用电技术指导，保障电力用户的安全稳定用电。

联系人：陈兴福

联系电话：13842149920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省人大代表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